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31133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0192700 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832752200 號函修正第二、三、六、八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931472600 號函修正第六、七點

- 一、為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以維護本市財產權益,並促進市有不動產之合理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者,管理機關應向占用人追收自開徵日起前五年之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未滿五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追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補償金:
 - (一)提起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給付使用補償金前,占用人騰空返還者。
 - (二)已提起前款訴訟,於一審判決前,占用人騰空返還、繳清裁 判費及相關費用,並撤回訴訟或和解者。
 - (三)占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並依法辦理撥用者。 占用人騰空返還後再占用者,不得免收使用補償金。
- 三、市有不動產被占用,除非公用不動產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出租、讓 售方式辦理或無立即收回必要並經占用人繳納各期使用補償金而 得暫緩拆除者外,管理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協調占用人排除地上物後騰空返還。
 - (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給付使用補償金。
 - (三)觸犯刑事法律犯罪嫌疑者,移請檢警機關偵辦。
 - (四)違反行政管制法令者,通知或協調業務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非公用不動產經取得拆屋還地執行名義,但無立即收回必要, 且不影響管理機關日後執行地上物拆除權利者,得經占用人繳清訴 訟費用、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後,暫緩拆除。
- 四、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使用補償金之計收標準如下:
 - (一)土地: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
 - (二)建物:依房屋課稅現值,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 五、使用補償金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減收:
 - (一)占用人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依前點計收 標準四折計收。
 - (二)政府立案登記之宗教團體、寺廟或教會,占用市有不動產作該目的事業之使用者,依前點計收標準六折計收。
 - (三)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位於政府舉辦之重大公共工程施工期間

影響範圍內者,依前點計收標準七折計收。

- (四)被占用市有土地屬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管理機關得因土地使用 性質特殊,酌減使用補償金。
- (五)被占用市有土地因天然災害毀損,管理機關得經專案簽准後 減收使用補償金。
- 六、占用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清使用補償金而申請分期繳納者,管理機關得於占用人繳納積欠使用補償金百分之十以上後,視賸餘積欠之金額多寡,以一個月為一期,依下列規定辦理分期繳納:
 - (一)賸餘積欠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最長以二年二十四期 為限。
 - (二)賸餘積欠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未達五十萬元並經占用人敘明延長期限理由者,授權各管理機關得審酌其理由決定是否核准延長期限,延長期限最長以五年六十期為限。
 - (三)賸餘積欠金額新臺幣達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並經占用 人敘明延長期限理由者,授權各管理機關得審酌其理由決定 是否核准延長期限,延長期限最長以十年一百二十期為限。
 - (四)賸餘積欠金額新臺幣達一百萬元以上且情況特殊者,得由管 理機關專案簽報市府核定延長期限。

經同意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人,應於前項分期繳納期間,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加計利息。

經同意分期繳納之使用補償金,占用人有任一期未依期限繳納者,各期應繳納之金額視為全部到期,占用人應一次繳清欠費,並就遲延繳納金額自繳納期限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加計遲延利息。

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應依法院判決計收利息,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七、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簽具本票及覓妥一位具完全行為能力之共同發票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應與管理機關簽訂分期繳納契約;分期期 間超過五年者,分期繳納契約書應載明「本案係因延長分期繳納期 限超過五年,故不得為時效抗辯。」等字樣。

- 八、被占用市有不動產經列冊開徵使用補償金者,每年應至少開徵一次,並依下列程序向占用人催收繳款:
 - (一)催告限期繳納。
 - (二)經催告限期繳納,無效果者,應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 依法訴追。
 - (三)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